深圳市教育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处理流程图

申请人当面或通过网络、信函方式提出申请

受理机构当面答复

当面不能答复

20个工作日内答复

经批准延长

20个工作日内答复

属于已经主动公开的

属于部

分公开

的

属于可

以公开

的

属于不

予公开

的

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

属于非本机关负责公开的

属于工

商、不动产登记资料等

信息的

属于重

复申请

的

属于申

请内容

不明确

范围

告知获

取该信

息的方

式、途径。

说明理由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。

提供信息或者告知方式、途径。

告知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。

告知该政府信息不存在。

告知并说明理由。能确认掌握信息机关的，告知名称、联系方式。

告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。

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。

收到申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。

出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（告知）书》

申请人签收

（当面或通过邮寄、电子邮件等方式）

本机关受理申请

（必要时出具回执）

特殊情况